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454號

原　　告　集仕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鎮樑
被　　告　舟美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岳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債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。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7,526元，並載明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，此裁定已於108年10月14日送達於原告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查詢簡答表可憑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國敬